

110 學年度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100 年 0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0 年 06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1 年 05 月 07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02 年 03 月 0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 年 05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4 年 12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5 年 12 月 0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6 年 12 月 04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7 年 12 月 0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8 年 11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9 年 1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9 年 1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改後通過

一、必修基礎法律(共計 30 學分)

課程	一		二	
	上	下	上	下
民法(6 學分)	3	3		
憲法(3 學分)	3			
行政法(3 學分)		3		
刑法總則(3 學分)	3			
刑法分則(3 學分)		3		
商事法(6 學分)			3	3
刑事訴訟法(3 學分)			3	
民事訴訟法(3 學分)			3	

二、專業選修(必須修滿 24 學分)

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	學分
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	2	法律與醫藥專題研究	2
公司法專題研究	2	商標法專題研究	2
信託法專題研究	2	專利法專題研究	2
保險法專題研究	2	美國法導論	2
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	2	著作權法專題研究	2
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	2	稅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	2
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	2	稅法案例專題研究	2
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	2	納稅者權利保護專題研究	2
民法親屬繼承	2	行政法進階	2
家事法專題研究	2	行政執行法專題研究	2
民事訴訟實務	2	行政罰法專題研究	2
強制執行法	2	法律實務寫作專題研究(一)(二)	4
證據法	2	法律應用實務專題	2
國際公法專題研究	2	行政救濟法專題研究	2
國際私法專題研究	2		
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	2		
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	2		

三、學位論文(必修 6 學分)

撰寫論文原則上以中文為主，但若因論文性質有以外文撰寫之必要者，請敘明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經課程委員會議同意後，送系務會議決議。

四、依據 105 年 5 月 2 日第 117 次教務會議決議：自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(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均須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備註：

1. 本系如有增開之碩士在職專班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2. 11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本班學生至本校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，修習基礎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，總計不得超過二學分；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本班學生在學期間可至本校法律系碩士在職專班，修習基礎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，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；所有本班學生至本校會計資訊與法律數位學習專班，修習基礎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，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；上述跨所修習之基礎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以本系未開設者為限。